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號

原告 吳光明
被告 陳超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4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或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羈押中，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之意旨（本院卷第83頁），自應尊重其決定，本院無庸派法警將被告借提到院以便其出庭。是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01年間起，在高雄市○○區○○路00號設立辦公室，對外自稱其在澳門威尼斯人賭場、新加坡金沙賭場經營VIP賭廳及生技公司，如參與投資其前開賭場、生技公司業務（下統稱系爭投資案）之經營，每月可獲取投資金額3%至6%不等之紅利，如投資達一定之金額，得免費招待

01 前往澳門、新加坡之賭場參觀旅遊，且如投資人另招攬其他
02 下線投資達一定金額，並經被告同意者，即可取得「經營管
03 理權」，經營管理權人係集團與其個人下線投資人之窗口，
04 負責代集團收取資金及發放紅利，並得自其招攬投資之總金
05 額（含自己及其他下線之投資金額）多抽取1%至2%不等之紅
06 利，及自行決定下線投資人之紅利成數，而以此方式向多數
07 人或不特定之人招攬投資；並僱用訴外人葉嘉玟、高睿妤、
08 鄭雅菁、柯晶、蘇宸緯（下稱葉嘉玟等人）幫助其非法經營
09 收受準存款業務，協助其處理投資、紅利款項之收受發送，
10 投資人投資金額、應發紅利紀錄登載及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投
11 資款項之存提、轉匯等會計帳務等事宜。訴外人翟自勵知悉
12 上開可獲得暴利之吸金方案後，因認有利可圖，與被告共同
13 招攬或透過其等下線再為介紹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加入系爭投
14 資案，致伊為賺取高額紅利，而交付如附表所示包括以伊、
15 女兒吳宜真、配偶邱瑞雲、妻妹邱瑞芳名義之投資款項予翟
16 自勵而參與系爭投資案。期間被告為掩飾、隱匿其重大犯罪
17 所得即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所得之款項，復與葉嘉玟等
18 人基於掩飾、搬運他人因上開非法吸金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
19 犯意聯絡，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掩飾、搬運至境外。迄至105
20 年8月間，被告無法再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而停止支付利息，
21 亦未返還上開投資金額，致伊受有合計新臺幣（下同）2,21
22 0萬元之損害。被告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已由臺
23 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及本院113年度金上
24 重訴字第931號刑事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判決有罪在案。
25 為此，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之規定，求為判
26 命被告應給付伊2,2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略以：

30 （一）伊雖經刑事案件判決有罪在案，且原告亦為參與系爭投資案
31 之投資人，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意旨，

01 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而約定、給付顯不
02 相當之報酬者，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為此交
03 易之存款人、投資人，尚非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04 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之被害人。原告提起本件
05 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不能
06 認為合法，應駁回其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至少亦應依最高
07 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裁定命
08 原告補繳裁判費始為適法，若未繳納，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9 。

10 (二)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任何以保護
11 個人或特定關係人為目的之公私法規，故專以保護國家公益
12 或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不包括在內；個人或特定關係人或
13 可因該等法律規定之反射利益而受保護，但不因此使之成為
14 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

15 (三)原告於106年間就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對被告提出
16 告訴，並由檢察官偵查中，卻於113年始提起本件訴訟，顯
17 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之消滅時效，伊依第144條第
18 1項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9 駁回。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銀行法第29條之立法目的，除建立銀行特許制，以健全金
22 融秩序外，更兼有杜絕未經許可之公司經營銀行業務，以保
23 護善意第三人交易之安全。況且，目前之社會，非銀錢業者
24 ，藉合法之名掩飾非法之吸金行為，而約定與原本顯不相當
25 之紅利或報酬，對外招攬不特定之客戶參加投資，並從中謀
26 取暴利者，時有所聞，而一般人對於公司所經營之項目是否
27 合法，何者之行為係該當於銀行之業務，單從投資之名稱及
28 標的自無從判知，且往往在公司細心之設計及有計畫的安排
29 ，再加上業務員之慫恿甚至保證不違法之情況下，誤認公司
30 之營業及其投資之標的均屬合法，而投入大筆之積蓄，最後
31 卻因其所投資者係屬非法之吸金公司，且因公司資金流向不

01 明而無從求償。故應認參與投資者係誤信非法吸金行為為合
02 法，始交付財物予非法業者，並因此受有損害，屬於刑事犯
03 罪之直接被害人，是該立法目的，並非僅在保護金融秩序而
04 已，尚包括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因此違反銀行法之規定，自
05 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行為人有過失（最高法院83
06 年度台上字第684號、91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95年度台上
07 字第238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9
08 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46號等判
09 決要旨參照）。再者，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11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
12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有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者，處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有第2條第2款
14 之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105年12月28日修正前（下逕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第1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徵以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條規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
18 法」等語，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乃
19 兼屬保護個人法益之法律，應可認定。本件原告為上開刑事
20 案件之被害人，其對於上開規定之犯罪行為人或共同侵權行
21 為人，自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且無庸
22 繳納裁判費，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犯罪之侵權行為，受有2,21
24 0萬元損害等情，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於刑事
25 案件卷宗可稽，且為被告於刑事案件中坦承不諱；而被告上
26 開行為，業經刑事案件一審法院判決被告共同犯銀行法第12
27 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4年
28 ，暨由刑事案件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以同罪名改判刑度有
29 期徒刑14年4月在案乙節，亦有上開二刑事判決附卷可佐，
30 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審閱無訛；被告亦
31 不爭執其有上開犯罪侵權行為及原告所受之前述損害，是本

01 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之主
02 張為真實。

03 (三)至被告抗辯原告於106年間就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4 對被告提出告訴，並由檢察官偵查中，卻於113年始提起本
05 件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之消滅時效，其得
06 依同法第144條第1項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經查：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9 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0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1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
12 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3 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
14 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
15 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
16 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查原告於106年6月28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
18 檢署）對被告提出告訴，其後於106年10月19日在法務部調
19 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製作調查筆錄時，業已指稱：我曾向臺南
20 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告發陳超羣等人發起之澳門及新加
21 坡賭場投資案違反銀行法；我有投資陳超羣集團的澳門及新
22 加坡賭場投資案，我是於104年3月3日起在游蕙甄介紹下
23 開始投資，104年3月30日投資200萬元、104年4月30日投資5
24 00萬元、104年8月30日投資30萬元、104年9月30日投資300
25 萬元、104年10月30日投資40萬元、104年11月30日投資40萬
26 元、104年12月30日投資40萬元、105年1月15日投資200萬
27 元，共1,350萬元；我太太邱瑞雲104年3月30日投資150萬元
28 、104年7月15日投資100萬元、104年8月30日投資20萬元，
29 共270萬元；我太太的妹妹邱端芳104年3月30日投資10萬元
30 、104年4月15日投資90萬元、104年7月30日投資70萬元、10
31 4年9月30日投資10萬元，共180萬元；我以女兒吳宜真名義

於104年4月30日投資200萬元、104年7月30日投資100萬元、105年1月30日投資80萬元、105年2月底投資30萬元，共410萬元等語，有告訴狀及調查筆錄在卷可稽（刑事案件臺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3584號卷第3-6頁、第81-83頁），堪認原告至少在106年6月28日當日或之前即已知悉其因被告之犯罪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

3.原告雖曾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106年間以各投資名義人即邱瑞芳、邱瑞雲、吳宜真、原告為聲請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並提出高雄地院106年5月22日作成之106年度司票字第1866、1867、1868、186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1-146頁），主張應認本件時效尚未消滅；惟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30條、第137條第1項亦有規定。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行為並非起訴，僅能認係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自應於聲請本票裁定後6個月內起訴或開始執行行為，始能保持時效中斷之效力。復按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6條亦有規定。原告於本院自陳其於107年間曾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費過高，無法支付，就沒有執行下去等語（本院卷第129頁），堪認原告即使有於107年間持上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然該強制執

01 行程序既因原告未繳納執行費而由原告自行撤回執行，或經
02 執行法院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依前開說明，應認時效不中
03 斷。是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仍應自其
04 於106年6月28日當日或之前知悉其因被告之犯罪侵權行為而
05 受有損害之日起算。原告主張本件請求權時效因其聲請本票
06 強制執行裁定，應認未消滅等語，要無可採。

07 4.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既應自其於
08 106年6月28日當日或之前知悉其因被告之犯罪侵權行為而受
09 有損害之日起算，然原告遲至113年6月14日始提起本件刑事
10 附帶民事訴訟（重附民卷第3頁），期間已逾6年餘。原告之
1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早已因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而消滅
12 。被告抗辯原告本件請求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2年請求權
13 時效未行使而消滅，其得拒絕給付等語，即屬於法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犯罪之侵權行為，
15 固受有2,210萬元之損害，然其請求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2
16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被告為時效消滅拒絕給付之抗辯，既
17 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之規
18 定，求為命被告給付2,2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1 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
23 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24 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
26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告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宗倫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投資人	投資名 義人	投 資 日 期	投資金額 (新 臺 幣：元)	相對應之本票 票號／發票日／票面金額 本票	證 據 出 處
吳光明	吳光明	①104.3.30	20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1. 證人吳光明於警詢及前案審理時之證述（他18卷第81-83頁；金重訴5號卷(九)第41-55頁） 2. 證人游蕙甄於偵訊及前案審理時之證述（偵4卷第342-346頁；金重訴5號卷(二)第242-259頁）
		②104.4.30	50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③104.8.30	3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④104.9.30	30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⑤104.10.30	4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續上頁)

01

		⑥104.11.30	4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3. 左列本票影本18張（他18卷第9頁，第15頁，第19頁，第23頁） 4. 合作金庫交易明細（他18卷第13頁，第17頁，第21頁，第25頁） 5. 借款合同書影本（他18卷第19頁） 6. 匯款申請書影本5張（他18卷第11頁）
		⑦104.12.30	4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⑧105.1.15	20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吳宜真	⑨104.4.30	20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⑩104.7.30	10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⑪105.1.30	8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⑫105年2月	30萬元	無	
	邱瑞雲	⑬104.3.30	15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⑭104.7.15	10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⑮104.8.30	2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邱瑞芳	⑯104.3.30	1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⑰104.4.15	90萬元	票號不清／同左／同左	
		⑱104.7.30	7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⑲104.9.30	10萬元	000000000／同左／同左	
合 計：2,210萬元					